

## 桃園縣政府第 624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## 參、專案協調

#### 一、專案名稱：本縣易淹水地區處理方案

相關局處：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  
各公所

主席裁示：由水務局李局長擔任專案經理人，並請依第 797 次縣政會議指示辦理，擬定工作要點及相關局處工作項目。

#### 二、專案名稱：北橫交通整體規劃與管理

相關局處：交通局、警察局、觀光行銷局、工務局、公路總局、  
復興鄉公所、環境保護局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：

相關局處請加入衛生局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由李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，並請依第 797 次縣政會議指示辦理，交通局負責交通規畫、警察局負責交通維持、觀行局負責相關措施、工務局負責相關工程、公路總局係負責

復興公路段、復興鄉公所及環保局請加強環境清理。

(二) 天空步道週一公休乙節，請注意如下：公休時間應廣為周知，以免民眾遠道而來卻撲空。

公休並非源於維修需要，而係肇因於人力不足，現在適逢暑假，觀光人潮踴躍，請觀光行銷局將研議增聘人力列入專案之中，比較聘請人員之經費與人潮帶來的經濟效益。

### 三、專案名稱：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國際認證

相關局處：

(一) 交通-交通局、環保局、工務局、城鄉局、地政局、水務局、文化局、農業局

(二) 衛生-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原民局、客家事務局

(三) 研考-研考會、觀光行銷局、工商發展局

(四) 財政-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秘書處

主席裁示：本案先組成推動委員會的方式，暫不列為專案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衛生局

案由：打造高齡友善桃園健康城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本案國際指標有 32 項，其中多項指標本府已達成，惟卻尚未整合；本府指標應建立約 20 至 30 項，以便作為施政目標。各局處應積極認領指標，努力達成。

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補充建議：

本局將提供低碳桃花源指標予衛生局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尚無具體工作項目及期程，因專案需十分具體，有詳細的工作項目、期程及預算，本案暫不列為專案。本案目前需工作連繫、形成共識、目標討論，請先組成推動委員會。

## 二、報告單位：交通局

案由：桃園縣智慧交控系統未來發展規劃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除電腦分析所得資訊以外，警察局交通隊亦可提供實際經驗予交通局，以供設備設計參考。

(二) 請本府研考會將本案列入智慧城市之重要指標。

(三) 北橫道路亦應研議建置顯示民眾到達目的、等待接駁車尚需多少時間等訊息的裝置，十分實用且可形塑本縣人性化、先進的形象。

## 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：

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，本府共 16 案未填報：警察局 3 案、教育局 7 案、工務局 2 案、水務局 1 案、其餘 3 案為各公所，請積極加強填報，以便數據提供本府進行施政規畫參考。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報告：

民生大樓已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青年住宅，該委員會刻正委託學者進行評估規畫。針對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部分，學者建議朝混合使用的方向辦理。且未來若規畫為青年住宅，中央目前尚未表示係由中央或本府辦理執行。

工務局古局長沼格報告：

有關民生大樓部分，若辦公廳舍與住宅混合使用，將發生管理維

護問題，且因該大樓全數生活機能系統均需重建，若僅一部分作為辦公廳舍，系統難以與住宅分割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「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遷移」專案：民生大樓太過老舊，十分不宜作為青年住宅，將徒然耗費規畫時程。

(二) 「桃園埤塘活化」專案：本專案內含高達 25 個計畫，請重新檢討，剔除實務上無可行性者，以免本案淪為口號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(一) 「LPGA」專案：請相關配合局處於下週前，將所需費用提報體育處統一彙整。

(二) 「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遷移」專案：有關民生大樓部分，請城鄉局清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：該大樓原為國宅，惟因標售情況極為不佳，方改為辦公廳舍；且該大樓如此老舊，每戶坪數頗小，再行標售，是否將重蹈覆轍？並告知可能整修經費及可能賣出價格。未來若發生整修後卻銷售不佳之情形，將再行整修為辦公廳舍，此舉徒然耗費時間與金錢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「LPGA」專案：本縣於 10 月、11 月有許多國際運動盛事，舉例如棒球、羽毛球、網球及高爾夫球，請觀行局配合加強宣傳。

(二) 「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遷移」專案：請城鄉局即刻向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：民生大樓確實過於老舊，不適合作為青年住宅；且該大樓原即規畫為本府辦公廳舍使用，未來並非蚊子館，若該委員會無法馬上決定，而需等候評估，則請該委員會無須進行評估，本府可另覓其他適合地點作為青年住宅使用。

(三) 「桃園埤塘活化」專案：請城鄉局將 25 個計畫提重大議題

會報討論，以確認需執行的項目，應發揮花小錢做大事的精神，選擇 2 年至 3 年內可看見執行效果者。

(四) 「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」專案：有關高鐵局的期限默契部分，請注意應以書面方式辦理。

(五) 請各局處務必填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。

## 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### 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重大議題會報配合縣長行程，每週至少召開 1 次，除縣長、副縣長指示或秘書長室提供議題以外，各局處認為有必要與縣長及各相關局處共同討論者，亦可提供討論議題。

(二) 本府各局處請加強公文效率：公文即使僅 1 件，亦應隨到核閱，需送本府一層者請核完隨送。

本府一層召開的會議，會議記錄應於三天內送陳一層。

(三) 主管會議結束後應即刻召開局務會報，局務會報後即召開科務會報，如此方能即時傳達會議中的各項指示予本府全體同仁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### 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：

有關本次遠見雜誌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調查，縣長獲得最佳進步獎第三名，由去年的排名第 19 名進步為今年的第 12 名。主要進步原因外界認為是老街溪拆蓋、拆除義美違建，展現縣長的施政魄力。

施政優良部分主要為：經濟就業、工商發展、衛生醫療、生活品質、政府財源及環境保護。

尚待改進部分為：社會福利、公安消防、交通、教育及治安。

本次編列明(101)年度預算已特別注意社會局、消防局及警察局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次民調本府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，回答「不知道」的民眾仍高達 30%，請吳執行長及觀行局加強。

本府團隊之整體能力良好，請繼續增強效率及合作，做實際的事情，許多政策不一定需要很多經費，可是設想周到、規畫精緻必可產生效果，讓民眾產生感受。

而民調中最特殊的是，本縣縣民的幸福感高居人口密集都會的第一名，由此可見本府推動「愛與祥和」政策的效果。

二、李參議天正報告：

本縣許多優良觀光工廠，內容豐富宛如博物館，可惜僅二分之一的本縣中小學曾經參訪，建請工商發展局安排未曾參訪的中小學校長前往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李參議的建議請教育局協助安排。

（二）本縣有許多值得參觀的農場、工廠及景點，觀光行銷局、農業發展局、工商發展局等相關參觀地點、乃至教育局的各項體育建設如青埔棒球場、原民局的原民會館，都可安排本縣國中小學生進行參觀活動，這也是鄉土教育的一環，讓小朋友從小認識桃園、愛桃園。請教育局將教學及資源帶至本縣戶外，舉例如觀賞螢火蟲即可於本縣在地觀賞，而不必遠赴其他縣市，這便是最好的宣傳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各項重大建設如捷運、道路開闢及新建學校等應持續推動，惟應務實，無必要的研究案則可減省，請本府研考會予以把關。

二、各項政策如淨安專案，請持續執行。

三、感謝工務局同仁在高度壓力下執行公務，本府應展現貫徹執行的信心。

四、暑假已至，青春專案請各局處繼續加油，並請消防局加強注意火災及溺水等預防及救援。

捌、散會 下午 17 時正。